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叶文钦先生（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叶文钦先生的证券账户在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叶文钦先生共计持有公司15,000股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11月6日	4.06	20,000	81,200.00	11月7日	4.11	10,000	41,100.00
11月8日	4.10	15,000	61,500.00	11月7日	4.13	10,000	41,300.00
11月8日	4.09	20,000	81,800.00	11月14日	3.95	15,000	59,250.00
11月8日	4.06	6,000	24,360.00	11月15日	3.90	20,000	78,000.00
11月8日	4.05	6,000	24,300.00	11月19日	3.91	19,401	75,857.91
11月8日	4.03	10,000	40,300.00	11月21日	3.89	12,700	49,403.00
11月13日	3.92	20,000	78,400.00	11月26日	3.93	6,600	25,938.00
11月15日	3.90	15,000	58,500.00	11月29日	3.88	21,700	84,196.00
11月15日	3.88	20,000	77,600.00	12月2日	3.90	20,000	78,000.00
11月15日	3.86	20,000	77,200.00	12月5日	3.94	30,000	118,200.00

11月15日	3.85	2,401	9,243.85	12月6日	3.93	30,000	117,900.00
11月20日	3.88	20,000	77,600.00	12月9日	3.95	5,092	20,113.40
11月20日	3.86	20,000	77,200.00	12月10日	3.94	14,908	58,737.52
11月28日	3.86	11,000	42,460.00	12月11日	3.98	5,000	19,900.00
12月6日	3.90	30,000	117,000.00	12月11日	4.00	10,000	40,000.00
12月10日	3.90	20,000	78,000.00	12月11日	4.01	10,000	40,100.00
1月8日	4.29	30,000	128,700.00	12月12日	4.01	5,000	20,050.00
1月8日	4.27	20,000	85,400.00	12月12日	4.04	10,000	40,400.00
1月15日	4.39	18,000	79,020.00	1月9日	4.35	50,000	217,500.00
1月16日	4.41	20,000	88,200.00	1月16日	4.44	18,000	79,920.00
1月16日	4.38	20,000	87,600.00	1月17日	4.45	20,000	88,960.00
1月21日	4.50	6,000	27,000.00	1月17日	4.48	10,000	44,800.00
1月21日	4.46	3,000	13,380.00	1月20日	4.50	10,000	45,000.00
1月23日	4.36	6,000	26,160.00	1月22日	4.56	5,000	22,800.00
1月23日	4.28	5,000	21,400.00	2月10日	4.18	7,000	29,260.00
2月11日	4.15	5,000	20,750.00	2月10日	4.19	8,000	33,520.00
2月26日	4.79	30,000	143,700.00	2月12日	4.20	5,000	21,000.00
2月26日	4.77	30,000	143,100.00	2月27日	4.69	30,000	140,700.00
2月27日	4.70	30,000	141,000.00	2月27日	4.74	30,000	142,200.00
2月27日	4.66	30,000	139,800.00	2月28日	4.39	9,900	43,461.00
2月28日	4.60	20,000	92,000.00	3月2日	4.46	30,000	133,800.00
2月28日	4.56	20,000	91,200.00	3月2日	4.50	21,000	94,500.00
2月28日	4.48	20,000	89,600.00	3月2日	4.56	24,100	109,896.00
2月28日	4.46	20,000	89,200.00	3月2日	4.59	10,000	45,900.00
2月28日	4.42	10,000	44,200.00	3月2日	4.60	30,000	138,000.00
2月28日	4.40	5,000	22,000.00	3月3日	4.69	20,000	93,800.00
2月28日	4.38	10,000	43,800.00	3月3日	4.78	15,000	71,700.00
2月28日	4.36	10,000	43,600.00				
累计买入		623,401	2,667,473.85	累计卖出		608,401	2,605,162.83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1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上述行为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窗口期买卖股票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叶文钦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叶文钦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同时叶文钦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叶文钦先生承诺,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包括未来六个月之后再出售的剩余15,000股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叶文钦先生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